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七

174 JAN 1993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目錄

頁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候審時間縮短	：：：：：：：：：：：：：：：：：：：：：：：：：：：：：：：：：	：：：：：：：：：：：：：：：：：：：：：
政府致力提供更佳公共交通服務	：：：：：：：：：：：：：：：：：：：：：：：：：：：：：：：：：	：：：：：：：：：：：：：：：：：：：：：
港督明出席立法局會議	：：：：：：：：：：：：：：：：：：：：：	：：：：：：：：：：：：：：：：：：：：：
九二年破產個案輕微上升	：：：：：：：：：：：：：：：：：：：：：	：：：：：：：：：：：：：：：：：：：：：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權擬擴大	：：：：：：：：：：：：：：：：：：：：：	：：：：：：：：：：：：：：：：：：：：：
政府代表團訪中國廣播機構	：：：：：：：：：：：：：：：：：：：：：	：：：：：：：：：：：：：：：：：：：：：
一月底前應繳納差餉	：：：：：：：：：：：：：：：：：：：：：	：：：：：：：：：：：：：：：：：：：：：
律政司談法律制度	：：：：：：：：：：：：：：：：：：：：：	：：：：：：：：：：：：：：：：：：：：：
香港成為東南亞基金管理中心	：：：：：：：：：：：：：：：：：：：：：	：：：：：：：：：：：：：：：：：：：：：
政府委任電信顧問	：：：：：：：：：：：：：：：：：：：：：	：：：：：：：：：：：：：：：：：：：：：
墨西哥終止對棉梭織布反傾銷調查	：：：：：：：：：：：：：：：：：：：：：	：：：：：：：：：：：：：：：：：：：：：
灣仔專員談港人政治意識	：：：：：：：：：：：：：：：：：：：：：	：：：：：：：：：：：：：：：：：：：：：
深圳港務管理考察團訪海事處	：：：：：：：：：：：：：：：：：：：：：	：：：：：：：：：：：：：：：：：：：：：
屋宇地政署九二年十月批出四十五份建築圖則	：：：：：：：：：：：：：：：：：：：：：	：：：：：：：：：：：：：：：：：：：：：
漁農業與自然護理應均衡發展	：：：：：：：：：：：：：：：：：：：：：	：：：：：：：：：：：：：：：：：：：：：
郵政署採用新電子郵件磅	：：：：：：：：：：：：：：：：：：：：：	：：：：：：：：：：：：：：：：：：：：：
蘭桂坊調查事件工作進度公布	：：：：：：：：：：：：：：：：：：：：：	：：：：：：：：：：：：：：：：：：：：：
立法局考慮十二項條例草案	：：：：：：：：：：：：：：：：：：：：：	：：：：：：：：：：：：：：：：：：：：：
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重新修訂進展	：：：：：：：：：：：：：：：：：：：：：	：：：：：：：：：：：：：：：：：：：：：
水塘存水數字	：：：：：：：：：：：：：：：：：：：：：	：：：：：：：：：：：：：：：：：：：：：
外匯基金運作	：：：：：：：：：：：：：：：：：：：：：	：：：：：：：：：：：：：：：：：：：：：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候審時間縮短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今日（星期一）表示，雖然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大量增加，但從一九九二年中到現在，司法機構已將候審時間由十二個月縮短至八個半月。

楊鐵樑爵士於大會堂主持一九九三年度新法律年開啓典禮致辭時說在過往的一兩年，一項令人廣泛關注的事情，就是高等法院從收到刑事起訴書後，至審訊的首天候審時間不斷延長。

他說：「每年遞交法院的刑事起訴書，數目一直大幅度增加。從一九八七年的二百三十四份增加至去年的四百多份，每年均有百分之十五的增加。」

楊鐵樑爵士認為候審時間由十二個月縮短至八個半月，情況未臻理想，但司法機構已是在能力範圍內竭盡所能。

他說：「由於需要調動地方法院法官到高等法院審理案件，及調動裁判官到地方法院審理案件、高等法院民事案件候審時間、上訴法院、地方法院、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候審時間都因此稍為延長，但按國際標準仍可接受。」

首席大法官指出司法機構在過去一年，新增了兩位大法官，由以往的二十位增至二十二位，又在編制以外增添了一位大法官。但是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大法官的數目現在已明顯不足，故此司法機構將會向政府申請增加職位名額。

他強調：「自從一九八一年大法官數目由十五名增至二十名之後，人數並未有增加，一直至去年大法官的數目才首次有所增加。」

楊鐵樑爵士跟著詳述司法機構為改善案件排期方法採取了的措施，務求能夠更加善用法庭時間。

他說：「我們把一些審訊期較短，而被告又是由法律援助署代表的案件編入流動刑事案件審訊表內，以便能夠快捷地處理這類案件，而無須被較長的案件延誤。」

「刑事案進行審前會議的制度，看來運作良好，可以藉此在正式審訊前，刪除很多枝節，解決一些初步問題。我們正在考慮民事案件進行審前會議是否同樣可行。」

「歷年來，我們均有委任私人執業的律師，擔任暫委法官／大法官或臨時委任裁判官的職務，我們希望可以實行兼任法官計劃，吸引部分私人執業的律師，每年騰出數星期時間，服務於司法機構，擔任暫委法官／大法官審理案件。」

首席大法官詳述他在司法常務官及主理排案事務聆案官的協助下親自監察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案件排期的情況。「我們每星期五都會與主理排案事務書記長開會，以便獲悉最新情況，並立即處理可能發生的一切問題。」他補充說。

談及人權法案條例時，楊鐵樑爵士稱，人權法案條例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後，司法機構各級法庭的工作自然增加。

他解釋：「牽涉人權法的上訴案，就往往需要優先處理，因為下級法院及執法部門均急需知道法院的判決，以便有所遵循。」

由於人權法案條例促使當局在裁判法院擴大法律輔導計劃的範圍，將所有控罪都包括在內，而不再限於舊制的規定，裁判法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首席大法官說：「裁判官的人數未有增加，卻能應付這額外的工作量，並沒有大為延長候審時間，我謹此特別致謝。由於裁判官和法律輔導計劃的律師通力合作，法院的案件排期並沒有受到嚴重影響。」

提及資訊科技時，楊鐵樑爵士匯報司法機構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引進資訊科技，改善行政管理。該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初完成了報告。

首席大法官說：「我接納了報告中的建議，俾使我們可以擺脫以往勞工密集的古老操作模式，邁進一個新紀元。而現在報告已經呈交當局。」

他續說，今年我們在裁判法院設立了傳票個案處理系統，用電腦處理發傳票及控罪書的事宜，當警方、海關及其他有關部門提出起訴時，他們可以從自己的電腦系統輸入傳票或控罪書的資料，而裁判法院透過這系統便能發出傳票。當被告被判罪名成立後，有關派發文件及各項隨之而來的手續，電腦系統亦能一併處理。被罰款者，現在可以在任何一間裁判法院大樓繳交罰款，而毋須像以往一樣要到原來的裁判法院繳交罰款。

首席大法官在其演辭中，亦討論「本地人士」的問題。

他說：「很多人常常談及司法機構應該增聘更多本地人士出任法官。我們在這方面也作了不少努力。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八七年，司法機構以本地僱用條件聘用的司法人員有四十五名，但今天這數目已增至六十一名。以百分率計算，則是由百分之三十增加至百分之三十八點六一。」

楊鐵樑爵士重申：「本地有才德之士，選聘時必定優先錄用；在加入司法機構後，本地及外籍人士都享有同等待遇，特別是同等的晉升機會。當然通曉中文及熟識本港情況是利晉升的因素之一。」

「我在衡量司法人員的優劣時，一向特別強調三項準則，現在如是，將來也如是。這三項準則亦已覆述多次，就是精諳法律、具有司法人員應有的品性和操守。故此，司法人員的晉升，要按照這三項極之重要的準則來決定，而絕對不是以本地人士或非本地人士劃分。」

由於目前很多私人執業的律師對裁判官的職位及最高法院法官的職位深表興趣，首席法官希望司法機構將來毋需再從英國招聘律師擔任裁判官。

他補充：「同時令我更覺鼓舞的是部份御用大律師對最高法院法官的職位感興趣；我希望不久將來有更多空缺由本地人士填補。」

較早時，楊鐵樑爵士在其演辭裏提及已經退休的上訴法院法官郭樂富和高等法院法官何柏，他們兩人對司法界貢獻良多。他又提到有三位德高望重的大法官將要離任，他們是上訴法院法官康士爵士、大法官傅雅德及大法官甘士達。

律政司馬富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冰濂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劉漢銓亦在典禮上致辭。

新法律年開啓典禮由司法機構安排舉行，典禮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先在堅道天主教堂舉行宗教儀式。首席法官稍後在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軍士服務團猛龍連儀仗隊，由啞喀旅軍樂團奏樂伴奏。

檢閱完畢後，各講者在大會堂音樂廳發表演辭。座上嘉賓包括法官、法律界人士、政府部門首長與各界知名人士。

— 完 —

政府致力提供更佳公共交通服務

政府致力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減少道路上的危險及投資在運輸方面的基本建設。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一）在記者會上作上述表示。出席者尚有運輸署署長許仕仁和署理路政署署長楊劍才。

在改善公共交通系統方面，梁文建說，根據各專利巴士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該等公司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增加其車隊載客量達百分之十二，並有更多前往新市鎮的特快線及冷氣巴士服務。

梁文建說：「繼在港島成功地引進第二個專利巴士經營者，我們亦會經常留意對在公共運輸服務引進更多良性競爭的機會。」

他說，為讓公共運輸經營者能直接向其顧客負責，九龍汽車公司和中華巴士公司將在一九九三年各自成立乘客聯絡小組。

這是繼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和香港油蔴地小輪成功地成立其乘客聯絡小組的。

他指出，年內，透過推行的十三條新特快線、更多屋邨巴士服務和各項新交通管理措施，疏導地下鐵路彌敦道走廊沿線在繁忙時間的乘客流量方面亦取得成果，使乘客數目維持在七萬五千人的水平。

地下鐵路公司亦會改善其訊號、通風和能源供應系統，以便在本年稍後在繁忙時間每小時加開一班南行列車和在一九九四年增加一班車，作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其他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的措施包括香港油蔴地小輪計劃改善目前來往屯門和中環的服務，在九三年八月會啓用兩艘三百座位的快速船。

他說：「我們亦計劃盡快開設一項來往屯門和灣仔的新水翼船服務。」

梁文建表示，政府仍會致力進一步減低道路的危險。

有關對付貨車超載的法例將於本星期提交立法局審閱。

此外，當局亦正著手進行在一九九四年規定新私家車後座乘客須備帶安全帶，並透過在適當地點加設防撞欄、鋪設防滑物料和推行交通管理措施，以減低陡峭道路的危險。

他說：「我們亦考慮規定巴士司機必須接受身體檢查。」

有關運輸方面的基本建設，梁文建表示包括新機場方面的道路工程開支會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大幅增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三十七億九千萬元，並將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進一步增至六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他說：「新的運輸工程，例如西九龍快速公路和三號幹線（葵涌至青衣段），不但對新機場而言，對本港整體來說亦有所裨益。」

梁文建亦承諾維持更多新道路和改善現有道路的步伐，以應交通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

他指出，一九九二年完成的主要道路工程包括英皇道重建工程、至天水圍的元朗西連接道路及位於坳頭和粉錦公路的新界環迴公路最後一段，該段路將於星期六（一月十六日）正式通車。

預計在一九九三年完竣的工程包括連接中區和半山的行人電動扶梯和屯門至元朗東走廊。

九三年內展開的工程則包括西九龍走廊油蔴地段和第二條青衣南橋。

梁文建說，長遠發展而言，政府亦進行了數項策略性研究，以便決定興建運輸基礎工程的先後次序。

其中，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更新工作已接近完成。

他說：「該項工作在願及港口、機場和其他新土地使用的發展情況下，將運輸規劃的範圍推展至二〇一一年。」

他指出，基於龐大道路設計和公共運輸系統的改善，平均利用各種交通工具的行程時間在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間已縮短百分之十至十五。

他說：「該項改善最明顯的例證是私家車的增長率在過去五年平均每年增幅達百分之七點五，而本港市民利用各種交通工具的行程次數亦有增加，在一九九二年平均每日為一千零三十萬次，較一九八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

更新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建議在一九九八至二〇一一年間興建十二項主要新道路如下：

-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汀九橋；
- * 紅磡繞道和公主道連接道路；
- * 連接沙田和荔枝角的第十六號幹線；
- * 連接馬灣和深井道路；
- * 中環與灣仔繞道；
- * 九龍中幹線；
- * 連接紅磡和啓德道路；
- * 連接大埔和沙田的額外道路；
- * 連接青洲的道路；
- * 三號幹線（青衣至昂船洲段）；
- * 由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七號幹線；和
- * 新界一條新南北公路。

但是，梁氏強調這僅是一項策略性研究，而推行建議中的基本建設工程將視乎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他亦指出該項研究預計私家車增長率每年會限制在百分之五，而目前每年的增長率為百分之十。

倘若私家車增長率維持在現有水平，當局會考慮進一步限制私家車增長或使用的辦法。

至於另一項策略性研究——鐵路發展研究，梁文建說最後報告初稿應可於三月徵詢市民意見。

該項研究將就鐵路至二〇一一年發展，包括連接新界西北部方面，提出建議。

——完——

港督明出席立法局

港督彭定康將於明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局向議員發表講話。

港督亦會邀請議員就其講話內容提出問題，並由他回答。

歡迎市民在立法局公衆席旁聽立法局會議，留座可致電：八六九 九四九二。

——完——

九二年破產個案輕微上升

破產管理署署長夏理德今日（星期一）表示，去年入稟法庭的新登記破產個案數字只有輕微上升。

一九九二年共有三百四十二宗新登記強制公司清盤和二百九十五宗新登記的私人破產，較九一年的三百四十六宗和二百八十三宗上升百分之一點二七。但去年的新個案總數六百三十七宗只是一九八五年錄得的最高總數六百九十九宗的百分之九十一。

涉及強制公司清盤和破產的行業和人士包括製衣業、飲食業、進出口商和提供私人擔保的公司董事。強制公司清盤及破產的申請由以下的人士入稟：法律援助署署長（百分之四十一）、商業上的債權人（百分之四十六）、銀行及財務機構（百分之十二）和其他（百分之一）。

在去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特別經理人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商信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除此之外，去年較複雜或重大的破產個案計有雄偉證券有限公司、裕泰針織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華利集運有限公司、潤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BIRDCAGE WALK LTD、海誼有限公司、與豐製衣有限公司、吳逸之及陳泰華。

去年共發出五十五張傳票予未能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強制結束營業公司董事。其中四十五宗被判罪名成立，被法庭判罰款共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元。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去年二百零七宗破產個案中，共派款二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元；較九一年的二百四十二宗破產個案中派款九千一百七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四。

截至九二年年底，破產管理署處理的破產個案共一千九百零三宗，包括一千一百四十五宗強制公司清盤和七百五十八宗私人破產；而截至九一年年底處理的破產個案則共有一千七百九十三宗。

— 完 —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權擬擴大

政府今日宣布，根據行政局通過的一套建議，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擔當的角色將會增強。

建議的改變旨在提供一項更有效的保障以防止政府行政失當，內容包括：

- (一) 由立法局議員將投訴轉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現行制度應作出更改，使市民可以直接向專員申訴；
- (二) 專員的職權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由政府成立的主要法定組織；
- (三) 專員可公布調查報告，但涉及有關個案人士的姓名則保密，確保個人私隱隱得到保障。

政府發言人表示，這些改變是以一項按照專員公署運作經驗而作出的詳細檢討為基礎，最先由港督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

發言人說：「建議的改變反映了一般民意的取向，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被諮詢時亦表示支持。」

根據建議，市民可直接向專員提出投訴，無需經由立法局非官方議員轉介。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如得到投訴者同意，仍可向專員轉介投訴。

至於將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展至主要的法定組織，發言人說這項改變將使法定組織更能對公眾負責。

發言人說：「房屋委員會、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會是專員職權範圍優先擴展至的法定組織。這些組織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當資源許可的時候，其他法定組織將被納入專員的職權範圍。」

有關容許專員公布調查報告內容，發言人說，該項改變將加深市民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的認識及加強市民對它的信心。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現有職員二十六人。該署過去三年分別接到一百六十七、一百九十七及一百五十宗投訴。發言人估計這些建議將令公署的個案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員工開支估計每年增加約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有關實施這些建議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修訂草案將於未來數月提交立法局，如獲通過，將於一九九三年下半年生效。

— 完 —

政府代表團訪中國廣播機構

副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上周率領一個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和深圳兩天，參觀廣東省廣播電視廳和當地的電台及電視台。

代表團成員還包括首席助理文康廣播司夏力新、助理廣播處長雲影畦和助理文康廣播司關則豪。

簡何巧雲在返港後表示，代表團在中國受到親切款待，雙方並就有關事項交換了十分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意見。

簡何巧雲說：「雖然在廣播事務上兩地明顯有不同之處，但我們發覺雙方對廣播的看法原來有許多相似的地方。」

「香港電台和本港的商營廣播機構已與中國內地一些廣播機構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而今次是雙方決策層的首次接觸。現在已有基礎，讓中、港可在廣播業方面增加合作。這反映南中國和香港之間在經濟、文化上的緊密聯繫。」

「雙方目前更能瞭解對方的廣播制度是如何運作及如何受監管，中方尤其有興趣知道更多香港在廣播方面的新發展。」

簡何巧雲說：「雙方交換了不少意見，我們一定會在這個基礎上，就廣播事務與中方建立更良好的合作。」

— 完 —

一月三十日前應繳納差餉

庫務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表示，按照差餉條例（第一壹六章）的規定，一九九三年第一季差餉現已到期繳交，限期為本月三十日。

差餉可用支票、匯票或本票郵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八〇〇〇號庫務署署長收，或前往下列辦事處繳交：

- * 香港告示打道七號人民入境事務大樓一樓庫務署總部收支辦事處；
- * 香港雪廠街十一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庫務署中區分署；
- * 香港英皇道三七三號上潤中心一樓庫務署北角分署（將於本月十八日啓用）；
- *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庫務署西灣河分署；
- * 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四樓庫務署油蔴地分署；
- * 九龍太子道三四八號至三五二號民生商業大廈二樓庫務署九龍城分署；
- * 西貢、沙田、大埔、北區、元朗、屯門、荃灣或葵青政務處。

今年第一季差餉繳款通知書已經發出，仍未收到通知書的差餉繳納人，應攜同以往任何一季差餉通知書，前往上述任何一間庫務署收款處，可獲補發繳款通知書副本，以便在上述任何一間辦事處繳款。如未能出示以往任何一季通知書，應向香港告示打道七號人民入境事務大樓三十樓庫務署差餉組查詢。

未收到繳款通知書的人士，仍須依照規定，在今年一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前繳款，否則政府可根據差餉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加徵百分之五附加費。如在繳款限期過後六個月乃未清繳，政府可按所欠數目（包括百分之五附加費）再加徵百分之十附加費。

已遞交有效直接付款授權書的人士請注意：如繳款通知書並無「以自動轉賬方式付款」等字句，差餉仍須依照繳款通知書指定的辦法，以郵寄方式或前往上述任何一間辦事處繳交，如載有上述字句，則差餉將於今年一月三十日由其銀行賬戶直接支付。因此，差餉繳納人須確保其銀行賬戶於該日有足夠存款。

空置物業亦須繳納差餉，但已繳數額可在差餉條例第三十條列舉的情況下申請發還。然而，物業在空置前如全部或主要供作住宅或停泊車輛用途，或擬供作此等用途，則已繳納的差餉，概不發還（因政府頒令空置的則不在此限）。

為省去排隊的麻煩，庫務署促請差餉繳納人以郵寄支票或匯票方式付款，或盡早前往上述任何一間繳款辦事處繳交。不過，最方便的繳交差餉方法莫如自動轉賬。自動轉賬只會在差餉到期日才在差餉繳納人之銀行賬戶扣取。直接付款授權書表格可到庫務署繳款處、政務處及各大銀行或電八二九 五〇一九索取。

— 完 —

律政司談法律制度切合社會需要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一）就律師如何協助香港的法律制度更切合社會的需要提出見解。

他問法律是否在很多方面走上了把它帶離社會需要和服務社會的途徑，而成為了律師的目標——作為一份良好的、舒適的業務或作為一項具啟發性，令人滿足的才智嗜好。

「我們必須嚴正處理認為法律已脫離香港市民的需要和希求的感覺。」

他說：「我們集體地和個別地有責任盡力使我們所服務的人都可接觸法律——這就是說，使法律『利於用者』。」

馬富善指出，在這方面，已做了不少事。例如，由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非常成功地把法律帶進社會，並加強大眾認識到法律對社會的益處。這方面，雙語立法計劃貢獻良多，而且有增無減。

他說：「但要做的工作還多着呢。」

馬富善說：「不幸，本人認為維持法律制度所需的費用，是一個主要的障礙。」

他指出，妥當地使司法運作，是很費人力的，而法律最終還是要靠人的：法官、律師、法律教師、從事法律研究者，以至大批協助法律體系運作的其他人士。

「要維持法律制度，社群所要負起的總費用，不論是甚麼形式的，是非常大的，而且繼續增加。我們必須時刻警覺防範發展至一個情況，那就是法律和律師簡直高昂到越來越多市民望而卻步。」

他說：「我們必須覺察，否則法律會成為祇是巨富的僕人——那些有能力從事時間長、費用高的訴訟的百萬富翁或有勢力的大公司；他們的爭訟會把法院的珍貴資源用光，而他們所爭訟的，往往是關於某一個數字應在結算表那一邊出現。」

他相信政府近年來大幅增加法律援助的撥款是一件可喜的事。

他說，然而，從沒有任何法律援助制度，是可以提供全面法律保障，而無須付出難以負擔的費用。

他說：「現在正是時候讓我們切實考慮一下，究竟有甚麼辦法可以向社群提供簡單、廉宜而人人可得的法律服務。」

馬雷善說，不拘形式的審裁處在這方面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設立審裁處，例如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原意，並不是要它們發揮與一般法庭一樣的功能，而是要作為不拘形式的審裁處。這些審裁處不准律師出席聆訊，而有關財務糾紛，可以不拘形式地迅速獲得解決。

「現在也許是時候再對這些審裁處進行研究，確保它們真正是服務社區的審裁處，而市民向這些審裁處求助，可隨時獲得保證，他們的糾紛會得到迅速而不拘形式的裁決。」

他說：「對於那些目前須提交法庭的案件，我們亦當探討其他處理辦法。我們應當運用想像力，尋求可行的辦法，解決費用及附帶的延誤問題。」

現時大量一般案件是交由法庭處理，而且必須交予法庭處理，因為別無其他途徑尋求申訴，他相信有充分的理由要提供途徑，代替法庭加以處理。

他又相信，市民的普通問題，不少可以透過調解或其他解決糾紛的方法解決。這類解決糾紛的辦法既便捷又經濟。

「此外，還有一附帶好處，就是放鬆了法庭，讓法庭可以把資源用於那些必須繼續由司法制度處理的事宜上，例如審理刑事案件、發展公法及發展諸如人權法案等範疇的法理等。」

馬雷善說，有迹象顯示，本港市民對其他形式的糾紛解決辦法認識日深，這點實在令人鼓舞。

舉例來說，所有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合約都載有條文，強制規定得以別的辦法解決糾紛，以期減少出現關乎這些合約的漫長審判程序的可能性。其他政府建築工程合約，亦正採納同樣的規定。

他說，消費者委員會正鼓勵有關機構自設制度，調查針對其屬下成員的投訴，而調解正是該委員會建議的解決辦法之一。

勞工處亦建議小額勞資糾紛應交由資深的勞工事務人員仲裁。

馬富善說：「上述倡議，為解決糾紛提供了便捷而廉宜的途徑，本人深表歡迎，並期望它們能鼓勵其他人士發展類似的構思。」

他說，法律定價高昂的危機，並非只存在於訴訟方面，縱然價錢並非高昂到自絕的地步也高到多數市民難以負擔的田地。

在非爭訟事務方面，他相信，減低法律費用的工作，實在大有可為。

他說，例如，樓宇買賣的費用便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對象。在香港，收費是絕對依據交易的價值而定，而非照參與交易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而定。

「對這些收費的計算方式再作檢討的時刻是否已經來臨呢？與其他專業人士一樣按服務的價值收費，是否可以成理呢？」

「當然，這樣的做法可能令某些交易的收費提高，但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整體的收費趨向下降。此外，這樣的做法可以引進良性競爭，而這肯定並非壞事。」

他說，減低法律費用的另一種方法，是除去一些律師不當支付的佣金，這些佣金是向替他們帶來生意的介紹人及中間人支付的。

「本人知道，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都關注這個問題，並正採取步驟，對刑事事務方面的收取佣金情況。本人希望，在物業轉易方面的收取佣金情況，很快便會受到堅決對付。」

馬富善說，他這些見解，並不是要打爛律師的飯碗。

「這些見解，如獲貫徹實行，完全不會令到律師失業或變得清貧。本人當然清楚知道，亦樂意公開重申，香港的律師免費替市民大眾提供很多很多的服務，香港的律師有一項優異的紀錄；他們為香港所有人的廣大利益而無償工作，願這個傳統永遠繼續下去。」

「但本人相信，我們必須留意警鐘的響聲，我們作為一個專業行業，決不能讓自己對法律制度有所自滿，或假定市民會永遠容忍高昂的法律費用。」

「我們必須記著及重申最初帶領我們進入法律界的理想——一個服務的意願。我們永遠不可忘記這個理想。」

馬富善說：「我們檢討法律制度的現況，及它令市民負擔的費用。我們要自問，這個制度是否切合市民的需要，以及能否為市民大眾——不論貧富——所負擔得起及使用。」

— 完 —

香港成為東南亞基金管理中心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一）在主持星期日南華早報主辦最佳基金經理獎頒獎時表示，本港對投資管理業的市場監察，採取靈活處理態度。這種靈活監管態度，加上我們優越的基礎設施和通訊設施，以及我們在本地區各新興市場間所佔的地位位置，已使我們成為東南亞最主要的基金管理中心。

麥高樂並舉出例子引證這種靈活處理態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簡化申請程序及容許認股權證基金、槓竿基金及投資於期貨及期權的基金在本港向市民銷售。

他說：「雖然為基金業提供有效的基礎設施屬於首要，業內人士的質素也屬同樣重要。」

他又說：「在鼓勵市場參與者及促進市民對這重要行業的認識方面，開設這個獎項，是向前跨出有用的一步。」

政府委任電信顧問

政府今日（星期一）宣布委任亞歷山大·亞連勒（暫譯）（ALEXANDER AIRENA）為政府電信顧問，直至新的電信管理局成立為止。

經濟司陳方安生說：「政府希望在獲得所需的許可設立新的電信管理局成立後，將委任亞連勒先生出任該管理局的主管。我們希望新管理局在今年第二年初可運作。」

亞連勒現時是澳洲電訊監管機構AUSTRALIAN TELECOMMISSIONERS三名管理局成員之一。他曾直接參與AUSTRALIAN TELECOMMISSIONERS成立的工作，對處理開放電訊市場時所出現的監管問題有廣泛經驗。

他對處理電信多網絡環境下衍生的經濟、財務及商業問題具有特別興趣。

陳方安生說：「當我們進行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市場以引入競爭的時候，我們慶幸聘得有亞連勒如此良好聲譽及工作紀錄的監管者。」

她說：「他的委任顯示了政府要成功地在固定網絡市場引入競爭的決心。」

亞連勒將於農曆新年稍後抵港。初期他將在經濟科工作，他主要的職責是就成立電信管理局提出建議。

亞連勒現年四十一歲，已婚，有兩名子女。他具有電機工程（通訊）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亞連勒自一九七〇年起即受聘於澳洲政府，於一九八九年被委任為AUSTRALIAN TELECOMMISSIONERS的成員。之前，他統籌澳洲政府在改革國營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工作，他並曾擔任多個制訂通訊及航空政策的職位。

— 完 —

墨西哥終止對棉梭織布進行反傾銷調查

墨西哥政府決定終止對源自香港、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南韓、中國、台灣及巴基斯坦進口的棉梭織布（除丁尼斜紋粗棉布外）的反傾銷調查。

根據貿易署出版的商業資料通告顯示，墨西哥貿易及工業發展部認為並無足夠證據確定這產品有傾銷的情況。

是項就傾銷作出的投訴是由墨西哥紡織業商會提出，而墨西哥貿易及工業發展部則於去年六月展開反傾銷調查。貿易署一直與香港出口這類產品往墨西哥的公可保持緊密聯絡，並向它們提供有關調查程序的資料和意見。

根據貿易統計數字顯示，一九九一年香港除丁尼斜紋粗棉布外，棉梭織布出口及轉口往墨西哥的總額分別為一千七百一十萬元及三千六百二十萬元。

灣仔專員談港人政治意識

灣仔政務專員文沛德今日（星期一）說，由於港人的政治意識有所提高，若果現時舉行選舉，投票率當會高於過去數次選舉。

他在扶輪社午餐會上，亦談及政務處的角色，並喻之為政府與市民及私人機構的橋樑。

他續說：「我們希望居民及商業機構均能參與地區事務。」

他說，舉例而言，政務處曾舉辦如最近「灣仔節」一類的社區活動，並協助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在區內進行的工作。

環境改善方面，他說，自區議會的「綠化灣仔」運動在兩年前開展至今，已有近六百棵樹在區內種植。

此外，他又鼓勵區內的商戶組成聯會，推廣灣仔的形象。

— 完 —

深圳港務管理局考察團

訪海事處瞭解港口情況

海事處處長苗學禮今日（星期一）接見由深圳港務管理局來港的一個七人考察團。該團最近抵港並進行為期七天的考察。

考察團成員希望藉着今明兩天訪問海事處，可對香港港口的運作和港口日後的發展計劃有更深切的瞭解。

在深圳港務管理局副局長兼考察團團長張偉忠率領下，考察團成員今午在中環海事處總部由苗學禮及多位高級職員接見。

考察團在今午和明午獲海事處詳述多方面工作範圍，其中包括香港航運的發展史、海港的運作情況、驗船手續和工作、港口發展規劃如何制定、航道、錨地、海上消防、搜索與拯救等由那些政府部門管理，和海上環保的建設是如何進行。

此外，考察團亦會獲得有關香港政府在船舶代理、引航等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的資料，以及瞭解到海事處和港口發展局的組織、管理、職責和運作情況。

雙方並藉這次的會晤互相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 完 —

屋宇地政署九二年十月
批出四十五份建築圖則

屋宇地政署轄下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於去年十月共批出四十五份新建建築圖則，其中港島二十一份，九龍十二份及新界十二份。

批出的圖則包括二十二項商住及住宅發展、十項商業發展及一項作工廠及工業用途。

同月內獲准動工的工程四十一項，此等工程涉及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及有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九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

十月份落成新樓宇的報價總值約三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其中作住宅用途的樓面實用面積有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的樓面實用面積有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平方米。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月內發出三十九份入伙紙，其中港島十五份、九龍十份及新界十四份。

此外，該處又批准二十四項拆卸工程，涉及樓宇共四十七幢。

該處的管制及執行部在十月內，接獲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共六百二十七宗，進行了一千七百四十六次視察，並發出二百七十三份清拆令。

危樓組方面則視察了七百幢樓宇，並發出兩份緊急封閉令。

— 完 —

漁農業與自然護理應均衡發展

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深信，在適當策劃及審慎執行下，漁農業的發展與自然護理定能同步進行，並達致協調和兩者均衡的發展。

李熙瑜今日下午假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舉行的周年會見新聞界活動致辭時作以上表示。他指出漁農處的工作一方面推廣漁農業的發展；而另一方面則盡力去照顧環境。

他強調，漁農處的工作性質是十分多元化的。事實上，正因涉及的範圍廣泛，漁農處這個名稱並未能充份反映它的主要職責。因為有過半數的資源是用於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工作上。

此外，漁農處亦是二十多條法例的執法部門。該處所處理的事務種類繁多，由保護及管理郊野公園，樹林及郊野；保護野生動物及瀕臨絕種生物；監管殺蟲劑的安全使用及售賣；鳥獸的入口、買賣及福利；漁農業的推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提供，以至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成立及管理。

在提到自然護理方面，李熙瑜指出漁農處一直以來均有透過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積極地進行保護本港動植物及自然生境的工作。在過去多年該處共關設了二十一個郊野公園及十四個特別地區。

他說：「漁農處亦竭力恢復郊野公園裏若干受破壞的生態系統，並致力保護瀕臨絕種的生物。許多自然護理的工作亦透過發展及實施保護自然生境及瀕臨絕種生物的法例去進行。」

他續說：「當局於去年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增訂了受保護之稀有本地野生動物，包括盧文氏蛙、香港澤蛙、巨蜥及所有獾屬類動物。當局亦已將一項法案提交立法局，修訂林區及郊區條例，加強保護郊區樹林和植物。」

在自然教育方面，李熙瑜表示漁農處除了舉辦一連串宣傳及社區活動以喚起市民增加存護郊區的意識外，還於去年正式開放十條郊野公園樹木研習徑，讓遊客對樹木和環境有更深認識。

他說：「為要進一步達至自然護理的目標，漁農處正積極考慮擴大某些郊野公園、發展海岸公園和海洋保護區，以及擴大后海灣內灣的保護區。」

他續說：「考慮列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地區包括西貢海下灣附近的灣仔和大棠以西的地方，兩處以前均是採泥區，佔地共約一百五十公頃，而現在均已恢復自然景觀。有關建議的詳情將會分別提交有關部門及郊野公園委員會考慮，建議到較成熟階段時，當局會向公眾進行諮詢。」

另一方面，當局在獲得行政局批准後，將會制定新法例成立海岸公園管理局，以規定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護區的界限、管理及發展事宜，並就管制區內活動訂立規例。

李熙瑜說，去年漁農處亦有參與策劃和執行一些用以紓緩赤鱗角新機場及其他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對離岸生態影響的措施。

該處除了目前進行有關盧文氏蛙存護問題的生態研究外，亦同時籌劃另外三個生態研究，以加強保護本港紅樹林和淡水濕地生境及矮大葉藻群。

李熙瑜在談到漁業方面時指出，本港的前濱及海床因多項前所未有的大型建築工程的展開而受到影響；然而，漁農處一方面明白到這些大型基建發展對本港整體利益的重要，另一方面亦致力保障漁業界的利益。

為此，當局便召開漁民聯絡小組會議，由漁農處主持，其目的在改善政府與漁民社團之間的溝通。

他補充指出，漁農處為減低對海洋環境的不良影響，已加緊展開研究鋪設人工珊瑚礁的工作，以增加魚產資源，並保護海洋生態。而有關可行性研究預料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

在農業方面，李熙瑜表示漁農處除了繼續發展生產本地新鮮副食品外，亦積極找尋和推廣對環境沒有不良影響的種植和飼養技術。

該處除繼續探研種植合適的高檔外國品種蔬菜外，現正試行各種不損環境的生產系統及發展無土種植法或稱水耕種植法，並向農民推介。

去年漁農處也致力多項對環境有利的工作，包括推廣無豬糞污水排出的木糠床養豬法，監管殺蟲劑的安全使用，以及繼續發展農地復耕計劃。

郵政署採用新電子郵件磅

署理郵政署署長何高雪瑤宣布，該署由今日（星期一）起首先在十五間最繁忙的郵局包括郵政總局及尖沙咀郵局，採用新電子郵件磅。

新電子磅能自動計算投寄郵件往一特定國家所需的郵費。市民可從裝置在櫃檯上的光射顯示器看到所需的郵費。新電子磅能減少郵費交收的時間，確保收取正確的郵費及改善郵局櫃檯服務的整體效率。

郵政署計劃在未來數年於所有郵局裝置這種電子磅。郵政署已打算推行多項自動化計劃，以提高顧客服務的水準及改善整體效率，而使用新電子郵件磅正是其中一項計劃。其他計劃包括設置自助自動郵寄設備，及電腦化特快專遞收集系統。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電子郵件磅圖片將放置稿箱備取。

蘭桂坊事件調查工作進度公布

直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蘭桂坊事件調查小組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一）檢討各項進一步的報告；
- （二）會見目擊證人；
- （三）研究填妥的醫院調查問卷；
- （四）安排明日及星期三在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最高法院六樓第十號法庭舉行的「公開」會議上證人出席及文件呈交事宜；
- （五）重訪蘭桂坊以觀察該區入夜後的情況。

註：在周末期間，調查小組主要工作是分析已收集的資料。

— 完 —

立法局考慮十二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議員黃宜宏在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提出一項動議，促請政府不要提交憲制方案。該動議是「本局促請政府不要提交該份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總督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概述的憲制方案。」

議員亦會發問二十項問題及考慮十二項條例草案。

十二項草案當中，其中一九九二年道路（修訂）（第四號）條例草案及一九九三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將進行首讀和二讀，並押後辯論。

而其餘條例草案則恢復辯論，並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和進行三讀。

這些條例草案包括：

- 一九九二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退休金利益（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退休金條例及規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香港考試局（修訂）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盜竊（修訂）條例草案、
-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撤除）條例草案、
- 一九九二年受託人（修訂）條例草案、及
- 一九九二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律政司將根據法定語文條例提出四項動議，而保安司亦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提出一項動議。

同時，杜葉錫恩議員將提出休會辯論有關「租住公屋的供應」的問題。

歡迎市民前往立法局大樓觀衆席旁聽是次會議，留座可致電：八六九 九九九二。

— 完 —

交諮會獲悉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更新進展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今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獲悉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的更新報告草稿內主要的結論。

成員又得悉現正進行的的士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進展。

會上，成員聆聽了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的更新內容，該研究考慮到港口、機場及其他新土地用途發展，建議一個直至二〇一一年綜合交通策略。

草擬的報告包括建議提供新的道路及鐵路計劃。

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的目的是假設啓德機場不會被取代，制訂出香港直至二〇〇一年的交通政策，而這項研究的更新，是基於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及其他交通運輸規劃研究報告的發表後，要為直至二〇一一年交通運輸作出估計。

鑑於報告對交通規劃有廣泛政策影響，成員議決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報告內容。

工作小組會由交諮會主席梁志強教授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吳水麗、梁剛銳、杜國塗及林海涵，小組希望會在兩個月內向交諮會大會提交報告。

至於的士政策檢討方面，交諮會成員獲悉自去年十月三十日展開公眾諮詢以來，直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總共接獲四十三份書面及二百〇一個電話意見。

此外，交諮會成員在收集意見的過程中，出席了十七個會議、研討會、電台訪問及電視節目，其中包括出席九個區議會會議。在公眾諮詢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前，已編訂另外十二次會議。自公眾諮詢收集得的意見的詳細分析，可望於一九九三年四／五月間準備就緒。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三億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三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五十三點六。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壹億七千七百八十八萬一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三十點四。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五〇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一五〇〇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減一五〇
收市戶口結餘	一三五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二點〇厘
放 出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MI) : 114.6 * -0.1 * 11.1.93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一星期屆滿	三點〇六厘
一個月屆滿	三點四五厘
三個月屆滿	三點七八厘
六個月屆滿	四點〇二厘
十二個月屆滿	四點六〇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 行 號 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三個月	二四〇二	五點五〇厘	一〇〇點九五	四點六五厘
十六個月	二四〇五	五點五〇厘	一〇〇點八三	四點九一厘
十九個月	二四〇八	四點三七五厘	九八點八七	五點一八厘
二十二個月	二四一一	四點六二五厘	九八點八三	五點三七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 完 --